
釋 義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一致行動確認書」	指	林先生及陳先生簽立的日期為2017年5月27日的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彼等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一致行動確認書」分節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所使用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4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特定期間的按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2017年12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額資本化後發行749,999,000股股份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5月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重組完成後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的上市工具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林先生、陳先生及精智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同利紙製品(河源)」	指	同利紙製品(河源)有限公司(前稱河源市同利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7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同利印刷」	指	同利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月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7年12月4日的彌償契據，其進

釋 義

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15. 稅項、遺產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7年12月4日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不競爭承諾,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分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易易壹證券」	指	易易壹證券有限公司
「Fortune Corner」	指	Fortune Corn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7年2月1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謝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全球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調查報告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或本地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能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於相關時間從事本集團現時業務的公司
「聯合證券」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河源工廠」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河源市河源高新技術開發區的生產工廠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 網上白表 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名義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註明的本公司指定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瑞邦證券及易易壹證券之統稱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瑞邦證券、易易壹證券及聯合證券之統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2月4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負責創業板事宜的聯交所上市科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精智」	指	精智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1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分別由林先生及陳先生直接擁有50%及50%，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陳先生」	指	陳義揚，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林先生」	指	林德凌，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謝女士」	指	謝婉珊，執行董事及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股份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每股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釋 義

聯交所交易費)，不高於每股股份0.28港元，且預計將不低於每股股份0.24港元，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之統稱
「配售」	指	由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的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2017年12月19日(星期二)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威力印刷」	指	威力印刷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之一並為河源工廠的業主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一間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申請上市的中國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謝女士作出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
「定價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釋 義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而言確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7年12月19日(星期二)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公开发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香港發行及提呈發售公开发售股份以供按發售價認購
「公开发售股份」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於公开发售中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开发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开发售包銷商」一節的公开发售包銷商
「公开发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及公开发售包銷商就公开发售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12日的包銷協議
「紅日資本」或 「獨家保薦人」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擔任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官方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分節
「瑞邦證券」	指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買賣及於創業板上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4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14.購股權計劃」一段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證監會批准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由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組成的期間

釋 義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富球控股」	指	富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5月1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具有中國法律法規所賦予涵義的外商獨資企業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明確指明或另有規定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除另有說明，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有關本公司的持股資料均假設概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